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

广应科〔2022〕103号

签发人：刘剑锋

关于印发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（馆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2022年3月23日

抄送：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印发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（修订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本校全日制在籍受处分学生。

第二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。

第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勤奋学习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受纪律处分后必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；
- （四）学生违纪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期满，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期满方可申请解除处分；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3个月期满，留校察看处分6个月期满方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；处分未解除期间违纪处分

二次以上，取消当年申请资格，同时申请时间叠加，毕业思想品德认定为不合格。

第四条 申请解除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每月至少一次提交1000字以上的思想汇报，为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每月完成不少于10小时公益劳动，并提供所在部门证明及劳动时的照片（照片下方需标注劳动时间并盖相应部门公章）；

（三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班级同学民主评议，同意解除处分，校外实习学生则需班委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。

第五条 申请解除记过处分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每月至少三次提交1000字以上的思想汇报，为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每月完成15小时公益劳动，并提供所在部门证明及劳动时的照片（照片下方需标注劳动时间并盖相应部门公章）；

（三）不少于半数的班级同学民主评议，同意解除处分，校外实习学生则需班委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。

第六条 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每月至少四次提交1000字以上的思想汇报，为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每月完成20小时公益劳动并提供所在部

门证明及劳动时的照片（照片下方需标注劳动时间并盖相应部门公章）；

（三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班级同学民主评议，同意解除处分，校外实习学生则需班委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。

第七条 申请提前解除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每月至少两次提交1000字以上的思想汇报，为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每月完成15小时公益劳动，并提供所在部门证明及劳动时的照片（照片下方需标注劳动时间并盖相应部门公章）；

（三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班级同学民主评议，同意解除处分，校外实习学生则需班委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。

第八条 申请提前解除记过处分的条件：

具备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；

每月至少四次提交1000字以上的思想汇报，为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每月完成20小时公益劳动，并提供所在部门证明及劳动时的照片（照片下方需标注劳动时间并盖相应部门公章）；

不少于半数的班级同学民主评议，同意解除处分，校外实习学生则需班委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；

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一项即可：

1. 以学校名义在省级及以上期刊，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一篇论文；

2. 代表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前六名；

3. 有其他重大表现，对学校、学院或实习单位有突出贡献等。

第九条 申请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每月至少六次提交1000字以上的思想汇报，为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每月完成25小时公益劳动，并提供所在部门证明及劳动时的照片（照片下方需标注劳动时间并盖相应部门公章）；

（三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班级同学民主评议，同意解除处分，校外实习学生则需班委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；

（四）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一项即可：

1. 以学校名义在省级及以上期刊，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两篇论文；

2. 代表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前六名；

3. 有其他重大表现，对学校、学院或实习单位有突出贡献表现等情况。

第十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）上交所在学院；

(二) 由所在学院初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;

(三) 学生处审核材料;

(四) 审批。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, 由学校代章。

毕业生解除处分参照上述程序, 由个人申请, 提交所在单位或街道意见, 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审核, 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违纪解除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, 过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后, 依照规定仍享有和未受处分学生一样的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 不再受原违纪处分的影响。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未申请解除违纪处分或申请审核不通过者, 处分顺延, 学校将如实将违纪处分决定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参照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(修订)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原《广州大学松田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(修订)》(广松〔2020〕83号)同时废止。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学 号 | | 所在班级 | |
| 文件名称 | | | | | |
| 处分文件编号 | | 日 期 | | | |
| 受到处分的等级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<p>需附材料：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书（1500字以上），自我鉴定书（1500字以上），违纪处分期间表现情况登记表，违纪处分解除民主评议表</p> | | | | | |
| <p>辅导员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辅导员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<p>学院（实习单位、街道）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公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<p>学生处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处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公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<p>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公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民主评议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学 号 | | 所在班级 | |
| 文件名称 | | | | | |
| 处分文件编号 | | | | 日 期 | |
| 受到处分的等级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
| 解除违纪处分的自我鉴定书（手写5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民主评议意见：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签名：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期间表现情况登记表

编号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学院 | | 年 级 | |
| 专业班级 | | 学号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家长姓名 | | 与学生所属关系 | | 家长联系电话 | |
| 家庭住址 | | | | | |
| 处分文件名称 | | | | 所受处分 | |
| 上交思想汇报时间 | | | | | |
| 季度反馈（含学生思想、日常表现方面） | | | | | |
| 处分期间找辅导员汇报思想时间及大致内容 | | | | | |
| 辅导员找其谈话时间及大致内容 | | | | | |
| 学院领导找其谈话时间及大致内容 | | | | | |
| 处分期间所获奖励、证书（可附表后） | | | | | |

- 1、此表由学院填写，随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材料一起交学生处；
- 2、此表编号十位数，前四位为年份，中间两位为系代码，后四位为顺序编号。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违纪解除评议意见

经过对 同学违纪期间的表现情况考察，班委通过（微信、电话、QQ、视频通话、其他）方式一起研究讨论，一致认为该生在违纪期间的表现达到学院关于（解除、提前解除）的条件，同意该同学提出的（解除、提前解除）违纪处分的申请！

评议人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- 1.该意见适用于校外实习班委评议意见，班委成员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由本人签名，不可代签；一经发现，撤回申请人申请资格，对该生行为作出延长12个月的处分处理，同时对评议人、所在办理辅导员及系给予相应处理；
- 2.该意见随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材料一起交学生处；
- 3.此意见可提供打印图片模版。